一張含有 文字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**新北市拍賣人員職業工會**

工會地址: 235-02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3號

電話: (02)2225-2123 或 傳真: (02)2225-2835

**112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開辦了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申請銀行：**土地銀行-所屬分行。** | |
| 二、 | 申請期間：**111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1月7日（星期六）止。** | |
| 三、 | 申請資格：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貸款。 | |
|  | （一） | 生活困難需要紓困。 |
|  | （二） |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（計算至112年1月7日止）。 |
|  | （三） | 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。 |
|  | （四） | 未曾借貸紓困貸款，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。 |
|  | 注意：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1. | 已請領老年給付、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，不得申請。 | | 2. | 申辦本項貸款無需繳交任何費用；每人限申請1次，重複申請者不予受理。 | |
| 四、 | **應檢附文件**： | |
|  | （一） | 自備掛號回郵信封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並貼足郵票）。 |
|  | （二） | 被保險人當初開戶的印章。 |
|  | （三） | 未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，請攜帶身份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2份，以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1份。  已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，請攜帶存摺、身分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1份。 |
| 五、 | **每人可申請貸款額度為何?**  每人最高貸款金額**新臺幣10萬元**。 | |
| 六、 | **貸款利率為何?** | |
|  | 自撥款日起為年息**1.718%**。 | |
| 七、 | **本貸款期間多久？**  **貸款期間3年**。 | |
| 八、 | **還款方式及金額?**： | |
|  | 前6個月付息不還本，自第7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  (如借款10萬元，按年息1.718%利率，前6個月每月利息143元，自第7個月開始  每月繳本息3,408元。) | |